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67號

原告 徐孟逸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被告已自行將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並於113年9月10日重新開立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裁處內容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事實概要：

03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大
05 觀路與中山北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
06 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7 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舉
08 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3月6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
09 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10 知單）舉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
11 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2 44條第2項、第24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3 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系爭路口並未設置號誌燈，而我在斑馬線前停等7秒，且距
16 離行人至少3公尺，確認行人並無走動情形後，始緩慢前行
17 左轉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原告行近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前，雖因前行車等待左轉而暫
21 停，惟其右側行人正欲穿越道路，原告卻在與行人距離不足
22 一個車道寬之情形下，提前起步左轉，是原告違規事實明
23 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28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29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30 罰鍰。」

31 2. 道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01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02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03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第1項)汽車行
04 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
05 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
06 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07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8 (二)前提事實：

09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3頁）、原處分（本院
11 卷第73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9頁）、原告駕
12 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85至86頁）各1份在卷可
13 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4 (三)原告並未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

- 15 1. 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略以：

16 (1)當時為白天，視線良好，前方路口為無號誌路口，橫向路段
17 車流量大，而路口前劃有橫向白色枕木紋之行人穿越道，見
18 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紅色小客車即系爭車輛，直行至上
19 開路口前即亮起煞車燈並顯示左側方向燈（13：30：45），
20 而後系爭車輛暫停在行人穿越道前方等待，一行人則面朝前
21 方站立在行人穿越道第一格枕木紋處（13：30：48，見附件
22 圖片1），然行人並未邁步向前穿越行人穿越道，仍站立在
23 該處，而後行人調整站立位置閃避直行右轉機車後（13：
24 30：52，見附件圖片2），始向前步行欲穿越行人穿越道
25 （13：30：53）。

26 (2)然而當行人行至第1格與第2格枕木紋之中間處時，系爭車輛
27 亦起步行駛（13：30：54，見附件圖片3至4）。斯時，系爭車
28 輛與該名行人僅約1個枕木紋之距離通過行人穿越道左轉進
29 入路口（13：30：55至13：30：57，見附件圖片5至6），而行
30 人直至系爭車輛通過後，始繼續向前通行（13：30：58，見
31 附件圖片7），畫面結束，此有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104

頁)、畫面截圖7張(本院卷第107至112頁)附卷可稽。

2. 自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至系爭路口前,因見行人站立在橫向行人穿越道上,故減速而後暫停在穿越道前等待行人通行約5秒期間(畫面時間13:30:48至13:30:53),然行人遲未向前通行,亦未有其他欲穿越馬路之舉止,原告始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3:30:54),堪認其已踐行「駛近有行人穿越之行人穿越道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義務。被告未考量系爭車輛已先讓行人通行之上開情節,逕以嗣後系爭車輛前進時,行人突然同時向前穿越行人穿越道,原告未及反應先駛過行人穿越道(畫面時間13:30:54至13:30:57),即認定原告有未讓行人之違規,顯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就有利與不利原告之事項一併注意,是被告認定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客觀要件,難認適法。

3. 復參諸上開勘驗結果,原告當時欲行經未設置號誌之系爭路口並左轉,而該路口之車流量大,可證原告通過無號誌之系爭路口時,除需注意右方行人動向外,尚需注意左方有無來車方能順利左轉。是基於原告行車安全之考量,自難苛責其尚須在已經暫停讓右方行人通行,然行人無通行舉止後,仍持續將注意力集中在右方,隨時依行人動向煞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亦難認原告就該行人突發舉止有合理預見之可能。故原告在後續通過系爭路口時未能及時暫停讓行人(畫面時間13:30:54至13:30:57),主觀上應無過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不該當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原處分遽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即有違誤,原告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此部分已

01 由原告起訴時先為預納，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
02 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法 官 楊甯仔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呂宣慈